证券代码：000408　证券简称：藏格矿业　公告编号：2025-024

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进展暨签署补充协议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西藏藏格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四川省永鸿实业有限公司、林吉芳女士和肖永明先生、5%以上股东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新沙鸿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紫金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2025年1月16日，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藏格矿业”）控股股东西藏藏格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藏格创投”）及其一致行动人四川省永鸿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永鸿”）、林吉芳女士、5%以上股东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新沙鸿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沙鸿运投资”）与紫金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金国际”）签订了《关于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控制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控制权转让协议》），藏格创投、四川永鸿、林吉芳女士以及新沙鸿运投资向紫金国际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276,692,503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17.51%，新沙鸿运投资向紫金国际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115,557,366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7.31%，合计转让股份392,249,869股，股份转让比例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24.82%。同日，藏格创投就本次股份转让出具了《表决权放弃承诺函》和《不谋求控制权承诺函》、新沙鸿运投资就本次股份转让出具了《不谋求控制权承诺函》。

根据《控制权转让协议》和《表决权放弃承诺函》，藏格创投自《控制权转让协议》约定的交割日次日起至交割日满18个月之日止的期间内，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放弃其所持有的公司79,021,754股股份（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5%）所对应的表决权。

本次交易完成将导致公司控股股东由藏格创投变更为紫金国际，实际控制人由肖永明先生变更为上杭县财政局。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5%以上股东协议转让股权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和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本次协议转让的进展及签署补充协议情况

鉴于公司于2025年2月28日完成注销已回购股份10,209,328股，公司股份总数由1,580,435,073股减少至1,570,225,745股，以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肖永明先生将作为转让方参与本次交易并加入原协议、藏格创投相应调整拟转让股份数量并且合计转让股份总数量保持不变；因此，藏格创投、四川永鸿、林吉芳、肖永明（以下统称藏格创投及其一致行动人）、新沙鸿运投资与紫金国际签署了《关于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控制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各方对《控制权转让协议》部分条款进行了修改及补充，现将《补充协议》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转让方及转让股数调整

新增肖永明作为出让方，其拟出让的54,957,901股股份从藏格创投处获得调剂，藏格创投拟出让股数相应从原250,461,011股降至195,503,110股。调整后，藏格创投及其一致行动人和新沙鸿运投资各自的总出让股数仍维持不变。

各方在《补充协议》签署前后的持股情况以及持股变化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或姓名	《补充协议》签署前		本次交易情况		交易完成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交易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藏格创投	361,588,493	23.03%	-195,503,110	-12.45%	166,085,383	10.58%
肖永明	155,643,647	9.91%	-54,957,901	-3.50%	100,685,746	6.41%
四川永鸿	72,042,679	4.59%	-22,726,793	-1.45%	49,315,886	3.14%
林吉芳	3,504,699	0.22%	-3,504,699	-0.22%	--	--
肖瑶	22,000	0.001%	--	--	22,000	0.001%
藏格创投及其一致行动人	592,801,518	37.75%	-276,692,503	-17.62%	316,109,015	20.13%
新沙鸿运投资	271,921,719	17.32%	-115,557,366	-7.36%	156,364,353	9.96%
紫金国际	15,903,100	1.01%	+392,249,869	+24.98%	408,152,969	25.99%
紫金国际一致行动人	2,898,900	0.18%	--	--	2,898,900	0.18%
紫金国际及其一致行动人	18,802,000	1.20%	+392,249,869	+24.98%	411,051,869	26.18%

注1：公司于2025年2月28日将回购的10,209,328股股份予以注销，总股本由1,580,435,073股减少至1,570,225,745股，上表“持股比例”均已据此相应调整。

注2：2025年2月5日至2025年4月11日，紫金国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15,903,100股。

注3：表中数据具体以实际办理股份转让过户手续后为准，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致。

（二）本次股份转让的实施安排调整

鉴于肖永明拟转让股份已全部质押予新沙鸿运投资，及本次交易的经营者集中审查已办理完毕等情况，《补充协议》就本次股份转让的实施安排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后如下：

本次股份转让价款将以各方共管账户的方式进行存管与支付。

1. 第一期（已完成支付）

共管账户开立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由紫金国际向共管账户支付第一期股份转让价款，金额为本次股份转让价款总额的10%，计1,372,874,541.5元。

2. 第二期

第一笔股份转让价款支付后，各方立即启动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办理本次股份转让合规性审查程序以及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经营者集中审查手续。其中，深交所合规性审查程序由藏格创投及其一致行动人协调藏格矿业共同牵头办理，紫金国际及新沙鸿运投资负责督促并积极配合，新沙鸿运投资作为藏格创投、四川永鸿、肖永明所持股份的质押权人，应及时按深交所发布的格式指引出具《质押权人同意函》。

为顺利、有序推动本次股份转让相关手续办理，考虑到林吉芳、肖永明就转让标的股份需办理缴纳个人所得税并取得完税证明，紫金国际同意在本次股份转让事项取得深交所无异议函后预先支付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的部分转让价款并专款专用于林吉芳及肖永明缴纳前述个人所得税，具体预先支付款项（以下简称“预付部分转让价款”）的金额以届时有权税务机关核定的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税款金额为准，由紫金国际届时直接支付至有权税务机关账户。上述预付部分转让价款冲抵本次紫金国际应向藏格创投及其一致行动人支付的股份转让价款；若本次交易因故未能顺利完成，藏格创投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将该预付部分转让价款返还紫金国际。

作为藏格创投及其一致行动人返还该等预付部分转让价款的担保，藏格创投将其所持藏格矿业1,900万股股份及藏格创投和西藏藏格实业有限公司分别将其持有的西藏翔龙矿业有限公司10%和3%的股权质押予紫金国际（即原协议第18.7条股权质押登记）。

在前述藏格创投已将其所持藏格矿业1,900万股股份质押登记予紫金国际、原协议第18.7条股权质押登记生效且有权税务机关核定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税款金额后的三个工作日内，紫金国际支付上述预付部分转让价款。在取得深交所无异议函后十个工作日内，由紫金国际向共管账户支付第二期股份转让价款，金额为本次股份转让价款总额的80%，计10,982,996,332元（含紫金国际届时已支付的预付部分转让价款，该等已支付的预付部分转让价款从应付的合计第二期股份转让价款中相应扣减且不再重复支付）。各方一致同意，如紫金国际向共管账户支付第二期股份转让价款时，前述预付部分转让价款尚未达到支付条件的，则紫金国际有权预先从应支付的第二期股份转让价款中扣除50,000万元，用于预付部分转让价款，并于预付部分转让价款支付完成后将剩余款项（如有）支付至共管账户。

第二期股份转让价款支付后，各方立即启动向登记结算公司办理本次股份转让过户登记及解质押手续。股份过户登记及解质押手续由藏格创投及其一致行动人协调藏格矿业共同牵头办理，紫金国际及新沙鸿运投资负责督促并积极配合，肖永明、林吉芳应及时出具其所转让股份的完税证明等相关材料。在本次股份转让全部标的股份过户登记及解质押手续完成后五个工作日内，共管账户向各转让方分别支付；支付完成后，各方配合解除共管账户的共管。

3. 第三期

藏格创投及其一致行动人、新沙鸿运投资各自剩余10%的股份转让尾款，在藏格创投及其一致行动人、新沙鸿运投资不存在违反原协议相关约定的前提下，于原协议约定的藏格矿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调整完成后五个工作日内由紫金国际向藏格创投及其一致行动人、新沙鸿运投资双方支付。

（三）《补充协议》的效力、生效及解除终止

1. 各方同意，关于本次交易，本《补充协议》构成原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补充协议》约定与原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约定为准；本《补充协议》未有约定、或约定内容与原协议约定一致的，以原协议约定为准。

2. 各方同意，本《补充协议》自紫金国际、藏格创投、四川永鸿、新沙鸿运投资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以及林吉芳、肖永明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签名并捺手印）之日成立，并自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关批复同意之日起生效，并随原协议解除时一并解除终止。

3. 协议各方共同确认，肖永明作为转让方参与本次交易是在原协议已经有权机关批复同意并生效，并且可以顺利履行的背景下，根据藏格创投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提议而进行的交易方案调整。紫金国际、新沙鸿运投资愿意本着友好协商的精神洽谈并签署相应的《补充协议》。但由于本《补充协议》的生效或履行在国资监管、深交所审批、经营者集中审查、税收、股份交割等方面可能存在目前尚未能预见的障碍，可能导致原协议的合同目的不能完整实现。鉴此，协议各方一致同意：

（1）在标的股份完整交割以前，紫金国际有权单方决定解除本《补充协议》，协议各方应在收到紫金国际书面通知后立即同意恢复原协议的交易方案并积极配合原协议的继续履行，确保紫金国际完整实现原协议的合同目的。

（2）若在2025年5月9日前，本次股份转让未能向深交所提交合规性审查程序，新沙鸿运投资有权单方决定解除本《补充协议》。若届时新沙鸿运投资决定解除本《补充协议》，应在上述期限届满之日起三日内，向协议各方发出通知，协议各方应在收到新沙鸿运投资书面通知后立即同意恢复原协议的交易方案并积极配合原协议的继续履行，确保原协议的合同目的实现。

（四）其他条款

《补充协议》还对通知条款、原协议其他条款及内容等对于肖永明适用及效力、原协议中的生效与解除等进行修改或适应性调整。

三、风险提示

本次《补充协议》涉及的股权转让事项尚需取得国资监管有权主体批准，本次股份协议转让的实施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次股份转让的合规确认后，才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手续。上述审批及确认是否可以通过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关于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控制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深圳新星　证券简称：603978　公告编号：2025-028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4年度的定期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2,564,687,123.05	1,579,249,838.21	62.40
营业利润	-264,641,907.46	-124,382,900.94	-112.76
利润总额	-280,667,906.73	-130,887,665.97	-114.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1,327,292.35	-141,430,038.71	-105.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92,586,360.24	-142,553,714.88	-105.25
基本每股收益（元）	-1.70	-1.08	-57.4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16%	-8.51%	减少10.65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3,898,760,628.01	3,581,297,324.02	8.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730,340,131.69	1,593,406,983.92	8.59
股本	211,094,299.00	165,955,099.00	27.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8.20	8.91	-7.97

注：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564,687,123.05元，较上年同期增长62.4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91,327,292.35元，较上年同期下降105.9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92,586,360.24元，较上年同期下降105.25%。

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3,898,760,628.01元，较上年同期增长8.8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1,730,340,131.69元，较上年同期增长8.5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8.20元，较上年同期下降7.97%。

（二）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受市场需求不及预期、行业产能过剩，行业竞争加剧等因素影响，六氟磷酸锂产品价格持续处于低位区间，未能覆盖生产成本，导致产品毛利亏损；且公司对六氟磷酸锂、铁基骨料等存在减值迹象的相关存货、资产设备等计提了减值准备。

（三）上表中有关项目增减变动幅度达30%以上主要原因

1、营业总收入同比增加62.40%，主要系本期铝箔坯料（冷轧卷）投产销售及铝箔坯料（铸轧卷）产销量同比增加所致。

2、营业利润同比下降112.76%，利润总额同比下降114.4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下降105.9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同比下降105.25%，基本每股收益同比下降57.41%，主要原因见“（二）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三、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快报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本公告所载202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可能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最终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4年年报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深圳新星　证券简称：603978　公告编号：2025-027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预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业绩预告的具体适用情形：净利润实现扭亏为盈

●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5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00.00万元到3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4,216.19万元到4,316.19万元，将实现扭亏为盈。

● 2025年第一季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52.00万元到-35.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减亏4,140.46万元到4,157.46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3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5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00.00万元到3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增加4,216.19万元到4,316.19万元，将实现扭亏为盈。

预计2025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52.00万元到-35.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减亏4,140.46万元到4,157.46万元。

（三）本期业绩预告为公司财务部门根据报告期经营情况所做的初步预测，尚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利润总额：-3,927.38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016.19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4,192.46万元。

（二）每股收益：-0.24元。

三、本期业绩预盈的主要原因

本期公司电池铝箔坯料项目满负荷生产销售，冷精轧产品销售比例扩大，铝箔坯料产品综合毛利率有所提升；六氟磷酸锂产品价格有所回升，产品边际贡献实现转正；公司享受了先进制造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优惠。

四、风险提示

（一）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二）本次预告是基于截至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的各类交易和事项的初步测算结果，若资产负债表日后出现客观重大变化，公司将按照相关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处理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002966　证券简称：苏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5-046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

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行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1.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大股东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发集团”）计划自2025年1月14日起6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或购买可转债转股的方式，合计增持不少于3亿元人民币，具体内容详见本行2025年1月9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大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

2. 2025年1月14日至2025年4月14日，国发集团以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和可转债转股的方式累计增持本行股份8,572.4636万股，占本行最新总股本的1.9175%，增持资金合计56,728.5946万元，国发集团将继续按照增持计划增持本行股份。

本行于2025年4月14日收到本行大股东国发集团《增持股份计划实施进展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 计划增持主体：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 计划增持主体持有股份情况：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国发集团持有本行股份537,018,488股，占本次增持计划披露前（2025年1月7日）本行总股本的14.0000%，且国发集团不存在共同持有本行股份的关联方或一致行动人。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

2.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本次增持主体计划以共计不少于3亿元人民币买入本行股份（含购买可转债转股）。

3.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前提：本次增持计划不设价格区间。

4. 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2025年1月14日起6个月内，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不得增持的期间除外。实施期间及增持完成后，须同时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限制买卖本行股票的规定。

5.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或购买可转债转股。

6. 本次增持不基于增持主体特定身份，如丧失相关身份，将继续实施本次增持。

7. 锁定期：增持主体在本次增持计划完成后的6个月内将不减持本次增持的股份。

8. 本次增持主体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本行股份，并将在上述实施期限内完成增持计划。

9.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发生变化或政策因素等导致增持计划无法继续实施的风险。如在增持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本行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过半，国发集团于2025年1月14日至2025年4月14日期间，以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和可转债转股的方式累计增持本行股份8,572.4636万股，占本行最新总股本的1.9175%，增持金额合计56,728.5946万元。在此期间，国发集团一致行动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以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本行股份375万股，占本行最新总股本的0.0839%。

截至本公告日，国发集团直接持有本行股份62,274.3124万股，占本行最新总股本的13.9296%；东吴证券直接持有本行股份375万股，占本行最新总股本的0.0839%；上述主体合计持有本行股份62,649.3124万股，占本行最新总股本的14.0134%。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增持前		增持期限过半	
	持股数(股)	占当时总股本的比例	持股数(股)	占最新总股本的比例
国发集团	537,018,488	14.0000%	622,743,124	13.9296%
东吴证券	-	-	3,750,000	0.0839%
合计	537,018,488	14.0000%	626,493,124	14.0134%

备注：

1. 增持前“占当时总股本的比例”指相关主体所持股份占本次增持计划披露前（2025年1月7日）本行总股本3,835,846,013股的比例。

2.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由于可转债持续转股导致本行总股本增加至4,470,662,011股，股东持股占比一定程度上被稀释。

3. 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国发集团未购买可转债，以存量持有的可转债转股14,089,337股。

4. 数据如有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国发集团将继续按照增持计划增持本行股份。

五、事项说明

1. 本次增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 增持主体将严格遵守有关规定，不进行内幕交易、短线交易等，严格按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执行。

3. 本次增持计划不会导致本行股份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本行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本行控制权发生变化。

4. 本行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增持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国发集团出具的《增持股份计划实施进展告知函》

特此公告。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002676　证券简称：顺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5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4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年度股东会审议。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20%的股票，授权期限为2024年度股东会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一、本次授权的具体内容

本次授权事宜包括以下内容：

（一）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

授权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自查论证，并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

（二）发行股票的种类、面值和数量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且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对应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的20%。最终发行股票数量由董事会根据2024年度股东会授权，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具体情况协商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及本次发行价格发生调整的，则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进行相应调整。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数量为准。

（三）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取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决定后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发行缴款。

（四）发行对象、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对象为不超过三十五名（含三十五名）的特定投资者，包括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其它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特定投资者等。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将根据申购报价情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会的授权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本次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照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人民币现金方式并以同一价格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

（五）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该20个交易日内发生因派发股利、送红股或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格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或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

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最终发行价格将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股东会授权和相关规定，根据竞价结果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六）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1.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2. 募集资金使用不得为持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3. 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七）限售期

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特定对象所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限售期需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发行对象所取得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限售期届满后的转让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八）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九）本次发行完成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前上市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十）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自2024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若国家法律、法规对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二、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

（一）依据国家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股东会决议制定、修订和实施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因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的修订及变化、决定或调整本次发行的时机和实施进度、发行数量和募集资金规模、发行价格、定价原则、具体认购办法、发行对象的选择、募集资金用途及其他与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相关的一切事宜；

（二）签署、修改、递交、执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及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所有协议以及其他重要文件；

（三）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签署、呈报、补充递交、执行和公告发行的相关申报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以及回复监管部门的反馈意见；

（四）在发行完成后，根据发行实施结果，授权董事会对《公司章程》中关于公司注册资本、股份总数、股本总额等有关条款进行修改，并授权董事会及其委派人员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及其他相关部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新增股份登记托管等相关事宜；

（五）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六）根据本次发行方案的实施情况、市场条件、政策调整以及监管部门的意见，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股东会决议允许的范围内，终止本次发行方案或对本次发行方案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后继续办理本次发行的相关事宜；

（七）聘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等中介机构并签署相关协议，以及处理与此有关的其他事宜；

（八）根据有关部门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具体安排进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根据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投入项目的审批、核准、备案、实施情况、实际进度及实际募集金额，办理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事宜；指定或设立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签署、修改及执行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协议和文件资料。

（九）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难以实施、或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不利后果的情形，或者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政策发生变化时，可酌情决定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延期实施或撤销发行申请，或者按照新的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政策继续办理本次发行事宜；

（十）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战略委员会审议情况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及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均以3票同意全票审议通过。

经核查，公司《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的相关授权内容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利于公司开展再融资工作，保障公司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并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

四、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认为：本次授权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该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会审议。

五、风险提示

本议案须经公司2024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根据2024年度股东会的授权，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在授权期限内启动简易发行程序及启动该程序的具体时间，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申请方案，报请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方可实施。相关事项目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4.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002899　证券简称：英派斯　公告编号：2025-009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英派斯，证券代码：002899，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5年4月10日、2025年4月11日、2025年4月14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 经自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2025年4月11日，中国人民银行、体育总局、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等四部门联合印发《关于金融支持体育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意见》指出，要加大体育用品制造业、体育服务业等领域金融供给力度聚焦体育用品制造业企业在研发、采购、生产、销售、运输等环节的金融服务需求，提供多层次、综合性金融支持，助力培育一批细分领域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瞪羚”企业和“隐形冠军”企业，促进体育制造业转型升级。依托产业链核心企业，规范发展供应链金融业务，满足链上中小微企业合理融资需求。用好用足创业担保贷款等政策，支持体育服务业相关经营主体发展壮大、做强做优。

公司主营业务为体育健身产品的生产、研发及销售，公司将持续关注行业相关政策及对公司可能造成的影响，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3. 公司目前日常经营活动正常，外部经营环境暂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将持续关注并评估关税事项对公司业务的影响，制定并实施相应的应对策略。敬请投资者关注该风险。

4. 目前公司正在筹划相关对外投资的事项，本次交易仍处于筹划阶段，具体的交易方案待进一步论证和协商，该事项推进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除上述筹划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其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 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关于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重大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在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相关风险提示

1.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 公司不存在需披露业绩预告的情况，公司预计于2025年4月28日披露《2024年年度报告》，公司未向除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第三方提供2024年年度相关财务数据。

3.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002816　证券简称：和科达　公告编号：2025-010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的说明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和科达、证券代码：002816）于2025年4月10日、2025年4月11日、2025年4月14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对重要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控股股东以书面形式就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截至目前，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改、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公司的经营情况、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在关注、核实过程中，未发现涉及其他应披